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潘英丽 著

中国经济 与金融 转型研究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潘英丽 著

中国经济 与金融 转型研究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与金融转型研究/潘英丽著.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432-2123-9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I. ①中… II. ①潘… III. ①金融事业-经济发展-
中国-文集 IV. ①F8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0190 号

责任编辑 忻雁翔
装帧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中国经济与金融转型研究
潘英丽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5
插页 2
字数 377,000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123-9/F·548
定价 62.00 元

CONTENTS 目录

经济转型

- 003 引入 DTO 框架,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 006 制度的多层次性与转轨的内在逻辑
- 016 发挥现代服务业的引领作用
- 024 全球经济动荡,中国何以独善其身?
- 033 全球化退潮背景下的中国经济转型
- 042 关于提高中国经济有效吸收储蓄能力的三种途径
- 045 房地产价格的政治经济学
- 048 中国经济转型的紧迫性及其对金融转型的内在要求
- 060 中美相互投资收益率差异及其蕴含的政策启示
- 073 谁在补贴美国?
——基于美国对外资产负债规模及收益率差异的分析
- 085 中国出口导向型经济的双重战略风险与财富幻觉
- 098 小企业在经济转型中的特殊作用及其融资问题

金融转型

- 107 具有内在缺陷的中国金融体系的市场化变革
- 134 论我国金融深化过程的滞后
——基于信用缺失与金融转换成本视角的研究
- 145 如何通过金融开放促进金融发展?
——兼评广东省政府建设粤港澳金融合作平台

152 中国经济需要一颗强健的金融心脏

156 金融转型的内在逻辑与现实需求

166 中国地区性金融中心的甄选与布局

金融市场发展与管理

187 虚拟经济的演进机制及其两重性的探讨

206 投资基金两重性与我国基金业规范发展

214 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的支撑

220 我国政府债券市场的功能定位与发展问题探讨

230 充分认识政府债券市场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236 私募股权基金在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与积极作用

240 关于资本市场的本土发展与国际化问题的几点看法

250 金融衍生品市场是广义资本市场的核心

银行体系的发展与管理

263 混业经营趋势与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

273 商业银行服务收费及其定价的演变趋势

279 金融机构的自律及其制度基础

296 论银行体系稳健性基础：三位一体的制度安排

313 论人力资源在金融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325 中国的货币政策、银行体系与通货膨胀管理

经济转型

引入 DTO 框架,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国实施了财政分灶吃饭的财税体制改革,财政分权制度与现行的行政区划制度相结合,使地方政府及其所管辖地区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体。这种改革的积极意义在于它为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经济发展引入了新的推动力量。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的经济增长已具有明显的地方政府主导型特征。但是,地方政府及其所管辖地区成为独立经济体也已带来一系列问题,其最大的缺陷在于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导致了市场分割的局面。换言之,区域行政和财政的分权某种程度上阻碍了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导致地区之间专业化社会分工水平的低下。产业同构化或重复建设问题十分严重。据有关方面披露,中国目前有 29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整车制造产业,全国整车制造企业有 120 多家,其中年产 3 万辆的企业不超过 20 家。由于市场狭小,生产过剩和资本闲置成为普遍的现象。据胡鞍钢 2003 年的一项中国经济增长因素分析的研究成果揭示,中国资本生产率的平均增长率已从 1978—1995 年的 0.5% 下降到负的 3.6%,经济增长中效率所作的贡献已从前一时期的 40% 下降到 16%。从实际情况来看,随资本装备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但是由于行政区划经济的分割,资源配置效率则明显下降。地方政府各自为政和地区间经济的分割和恶性竞争,不仅阻碍了区域经济的社会分工和一体化发展,而且也导致了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方面的无序竞争和肥水外流。

在经济对外开放不断加大的过程中,人们讨论得更多的是如何参与国际分工的问

^{*} 本文完稿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后以记者罗小军题为“国内贸易组织概念,建议长三角试点”的专访稿在《21 世纪经济报告》2004 年 11 月 16 日全文发表,在国内引起重要反响。

题。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言,究竟是加深国内分工重要,还是在国内分工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去参与国际分工?

另外,即使参与国际分工,那么就有一个如何发挥本国比较优势的问题。中国经济最大的比较优势是巨大的潜在市场和廉价的劳动力。但是,目前巨大潜在市场的优势正在被外商所利用,而不是为我所利用。比如,生产手机的外资企业,在其他国家很难获得盈利,它们看上中国一二亿人口的手机市场,将最先进的研发中心移到中国,开发适合中国人的各种新款手机,销售于中国市场,在收回成本、获得利润的情况下,再加以改造,销售海外市场。它们通过利用中国大市场实现了规模经济效益,并以此提高了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那么,中国自己的大市场,我们为什么不去开发和利用呢?显然,通过地区间的专业化分工和合作,我们的企业完全可以做大、做强,并极大地提升其国际竞争力。

现在中国已到了彻底解决行政区划间经济割据和市场分裂问题的时候了。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笔者提出 DTO 框架。

笔者提出的 DTO 框架是与 WTO 框架相对应的“国内贸易组织”(Domestic Trade Organization)。我们可以借鉴 WTO 的很多贸易协调和利益平衡机制,首先在长三角地区进行区域合作方面的试点。DTO 框架可由部分省市政府先行发起,重点解决三大问题:第一是行为规范问题,包括地方政府行为和市场行为,可以建立一系列由成员共同执行的政府行为准则和市场游戏规则。第二是构建起长三角地区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协调和平衡制度框架,在重大产业的分工、交通运输的一体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实现统一规划与协调发展。第三是通过平等互利的方式迅速消除现有的市场壁垒,以及经济、贸易、金融和投资的跨地区发展问题,并积极推进区域内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形成和行业自律组织的发展。

我们认为,DTO 方案提出和实施的条件已经成熟。一是 DTO 适应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和时代潮流,具有紧迫性和内在合理性。区域经济合作问题已提到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国家发改委已提出将长三角与渤海湾作为国内区域经济合作的两个试点区,实行区域经济的统一规划与协调。作为长三角龙头的上海,在此区域的经济合作中应发挥其积极的主导作用。其次,DTO 方案是切实可行的。与泛珠三角的 9+2 方案相比,DTO 具有更大的可操作性。DTO 称为国内贸易组织,其成员的构成具有开放性,因此,一开始可在合作条件较为成熟的地方政府间(如长三角省市)展开,在取得一定成绩和经验后再吸收更多地方政府参与;从小到大,循序渐进;既切合实际又有巨大发展空间。

另外，DTO 又有与 WTO 完全不同的规定性，那就是它是在中央政府领导下有序进行的。DTO 的发展具有两方面的规定性：一是 DTO 的提出需要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大调整、现行行政区划制度和干部考核重要改革举措的支持，因此，DTO 方案的设计既要尊重中央与地方两级政府间的现行关系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性，又要对这些方面关系的调整和制度的改革提出相应的要求。二是其他地区可对 DTO 方案进行移植，因此未来国内可以同时具有多个区域层面的 DTO，最后还将在此基础上形成在中央政府直接领导的全国性大区域间的 DTO 制度框架。

最后，DTO 的显效性和协调性也是十分明显的。如果通过 DTO 的制度安排，地区间可以实现合理的产业分工，跨地区的贸易、投资、交通运输、物流仓储、国际航运得到充分发展，将极大地促进资金融通、商业保险等金融服务业的发展，两者还将产生对会计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等社会中介服务的巨大需求。一旦消除了市场发展的人为限制，市场的潜能、经济发展的潜能将得到极为充分的发挥。

制度的多层次性与转轨的内在逻辑^{*}

一、问题的缘起：国有企业改革争论及其需要澄清的问题

2004年8月以来,郎咸平作为一方,张维迎和周其仁作为另一方在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上展开了“针锋相对”的争论,并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笔者要问的是,同为西方理论背景的、又都自称为主流经济学家的郎咸平、张维迎和周其仁,他们的分歧为何“如此之大”?笔者认为看问题角度的差异,以及“拍脑袋”提法引起的情绪化因素,使争论看起来有了很大的分歧。郎咸平是一位财务学家,他以微观的公司财务个案的分析以及对企业家考问的方式提出了作为经济制度基础的政治法律制度建设问题。相比较,张维迎和周其仁对中国制度问题的认识更具宏观视角,他们对中国政治和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当然具有更为深入的体会和认识。只是他们认为,最好让改革实践说话,经济改革的深入必然会推进政治和法律制度改革的进程。笔者以为,过多纠缠在“对立见解”上,只能造成更多的思想混乱和误导。中国经济正处在从传统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向现代的、分散化的市场经济转轨的特殊历史时期,其复杂性并非一种理论所能解释,其改革途径也绝非一种模式可以概括。如果我们理性地对这场争论进行梳理,吸收双方争论意见的合理内核,也许可以把握经济转轨的内在逻辑,找到一条

^{*} 本文曾以“转轨的内在逻辑:由国有企业改革争论引起的思考”为题在《国际经济评论》2004年11—12月期发表。主要观点曾在上海社会科学界第二届学术年会大会主旨演讲中发表,并作为对“国有企业改革”大争论的一个总结而引起学界关注。

成本更低或效益更高的改革路径。

（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路径的问题

对国有企业需要改革这一点，争论的两方都无疑义。关键在于怎么改。这涉及改革的方向和方式问题。

郎咸平认为，国有企业的问题不是所有者缺位，而是职业经理人缺位。改革的重心应该是政府行政命令的退出和完善经理人的信托责任，而国家的股权应留在市场。^①

作为回应，张维迎和周其仁教授都对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作出解释，并指出国有企业经理人缺乏信托责任与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

张维迎指出，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是指所有者没有行为能力。信托责任依赖于经理人市场，但是中国没有经理人市场。这不是法律问题而是一个产权制度和所有权制度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过去好多年我们改革的目标就是怎样创造一个经理人市场，形成企业家阶层。产权改革，国有企业的民营化就是向这个方向行进的过程。只要有了私人企业，它们就有积极性给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定价，然后职业经理人就会出现，经理人的信托责任才会有。”^②

周其仁认为传统的国有经济有两大弊端：一是不承认人力资本的合法产权，二是靠行政命令而不是市场契约组织经济活动，从而无法实现分工水平的不断提高。其根本问题在于没有最终委托人。“委托代理是一个责任链条，最后委托人无效，整个链条拉不起来。我认为普遍缺乏信托责任的根源就在这里。”^③

关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路径问题，有几点需要补充说明和澄清。

第一，国退民进是在国有经济有进有退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性产业国有企业的民营化，并不意味国有经济的全线撤退，战略性的、自然垄断性的超大型国有企业，可以属于“进”的领域。这是没有争议的。

第二，竞争性产业的国有企业改革方向或突破口是产权制度改革还是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并完善其信托责任，关键在于保持国有制的前提下政府及其行政命令是否能

① 郎咸平的主要观点参阅《成都商报》2004年9月3日邹芸的采访报道，《南方都市报》2004年9月1日姜英爽的采访报道。

② 张维迎：《要善待对社会有贡献的人》，《经济观察报》2004年8月24日。

③ 周其仁：《我为什么要作出回应》，《经济观察报》2004年9月13日，程明霞报道。

够完全退出,职业经理人市场是否能够形成。改革实践证明,这种可能性不大。

第三,郎咸平的改革方案在涉及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社会(由国家及弱势投资者代表)、管理层和民营控股股东三方利益关系存在一个内在的矛盾。郎咸平在讲所有者缺位时指出,汇丰银行等公众持股公司没有人格化的大股东,也能经营得很好。这里实际上是说,在市场和法律约束十分健全的场合即使所有者缺位,约束管理层也不成问题。但是,郎咸平认为,东方的法制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充分、中介机构不发达,依靠美国式的法律体系来制约管理层的办法在东方可能不是很现实。因此东方大量出现了家族企业以及以家族企业为背景的大股东。他还认为,对中国而言,当前民营企业效率高的伴生现象就是做其他事情也效率高,他们一旦作奸犯科,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手法同样效率很高。不要对民营企业抱有幻想,对于民营企业的杀伤力近期公众应该有所察觉。由此推理,保留国有股权或国家控股权对维护中小股东及社会的利益也许是必要的。这里的问题是,在法律和市场约束机制不健全场合,保持国有控股地位将不能防止管理层侵害中小股东和社会的利益;将国家控股换成家族企业控股又将难以避免民营控股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和社会的利益。

第四,因此在经济制度改革问题上,完善法律的和市场的约束机制是第一位的。在完善的法律与竞争性市场约束机制的安排下,国有企业管理层或民营企业都会面临有效的外部约束,前者可以承担好信托责任,后者会自律诚信合法经营。相反,如果没有完善的法律与市场约束机制,那么既不能排除国有企业代理人渎职或吃里爬外的可能性,也不能抑制民营企业的负面影响。国营还是民营的选择问题是第二位的。从中国的现实出发,国有企业改革路径选择产权改革主要出于两个考虑:一是大部分竞争性国有企业已经陷入生存危机,需要民营资本介入以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二是在传统国有制经济中不可能形成健全的市场及其约束机制,从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影响来看,立法程序的合法性和法律制度的健全性也无法得到保证。

(二) 关于国有产权交易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关于产权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争论双方的意见并无分歧,只是强调的侧重点不同而已。郎咸平强调了法制缺位和买卖双方定价特权引起的国有资产贱卖和流失。周其仁对郎的回应重点在于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即界定企业家和员工人力资本合法产权的行为正在误认为国有资产流失。而张维迎“要善待对社会有贡献的人”的说法与周其仁意思相近。只是他强调,最危险的是政府不讲信用,侵犯私

人资产。

笔者认为,以上三种情况在我国的产权交易过程中都在较大的范围内发生着。产权交易情况是极为复杂的,学者不应以偏概全,以避免引起思想混乱和政策误导。

相比较,本文提出另外两种国有资产流失的类型,希望学界和政府部门引起高度重视。

第一种是技术原因引起的国有无形资产价值低估和流失。买企业是买未来,企业价值几何应该看其未来的升值能力。但是在实际的产权交易过程中,未来升值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国有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往往存在很大程度的低估。比如企业的商标所代表的客户忠诚度、市场份额和社会合作关系;专利和企业拥有市场准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企业内部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的稀缺性、互补性和紧密的内部协作关系等等。特别是最后这种由技术团队优势构成的无形资产,虽然技术团队互补性的技术优势实际为企业所垄断使用,但是由于技术团队个人及个人的无形资产并不属于企业,因此其价值的归属常常无法认定。在传统体制下,国有企业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都可能被闲置或低效率使用,价值无法充分实现。但改制后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使用效率大大提高,而且在给企业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无形资产作出的贡献在某些场合可能比有形资产还要大。但是国有企业的无形资产在产权交易中并无作价或并无充分作价。

第二种是国有资产“市场均衡性”贱卖。2003年开始我国全面开展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根据有关部门规划,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将在三年内也即到2005年底完成。笔者以为,制定改革完成时间表的做法是否合理有待商榷。而且在这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中央有关部门包括地方政府已出现追求“改制”政绩的倾向性问题,有些地方更是出现了“一卖了之”的简单化倾向。在民营资本实力十分有限的背景下,政府的这样两种倾向已经并正在导致国有产权供大于求的市场均衡性贱卖。

(三) 关于国有资产流失背景下是叫停还是继续推进国退民进产权改革的问题

郎咸平在复旦大学关于格林柯尔的讲演时指出,在中国法制不健全的情况下,有必要停止目前以民营化为导向的产权改革,以防止一些企业家打着所有人缺位的口号,合法侵吞国有资产。为了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相关法令必须保证国有资产的交易要在公开、透明、竞价以及国际认可的核数师背书情况下才能进行,否则应该暂时停

止产权交易”^①。

张维迎认为：“不能因为会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可能，就终止国有企业改革，正像一个企业不能因为有销售人员吃回扣就停止销售产品一样。而且我们有必要搞清楚，改革的过程就是怎样把寻租的行动变为创造价值的行动。我们不改革，寻租的机会更多，国有资产流失会更严重。改革恰恰是为了改掉寻租机会。”^②周其仁认为：“传统公有制不改，资产被攫取的花样百出，最后的命运就是被攫取干净。只有改制彻底，攫取活动才最终失去土壤……叫停改制的战略，不论主观动机如何，实际效果只能是延长国资被攫取的时间，增加国资被攫取的机会和数量。正确的选择，是坚持改制方针，增加改制的透明度，提升改制的程序合理性，尽最大可能减少改制中的攫取损失。”^③

对此，笔者的观点是：现在需要加快法律制度和产权交易制度的建设，而不应叫停市场化的产权制度改革。理由有两点：第一，张维迎、周其仁关于冰棍融化的改革紧迫性问题是客观存在的。第二，法制的空白点和漏洞只能在产权交易过程中显现出来，法律制度的演进或完善总表现为对漏洞和空白点的弥补。但是，我们需要避免政府管理部门因为追求“改制”政绩而出现“一卖了之”的简单化倾向。

我认为，本次关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争论，双方学者都已涉及了制度的多层次性和多层次制度改革的相互协调的问题。例如郎咸平在接受《南方都市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中国的法律是不健全的，法律的规定是非常不详尽的，而且我们是大陆法系国家，跟英美法系国家是不一样的，英美法系是什么标准呢？就是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判断的标准，你不能违反社会公众习俗……而我们是根据条文来判断的。在这里，只要条文没有说你不能做的，你都可以做”，这“在我们国家法律缺位的情况下是合法的，但在英美法系里是违法的。因为它违反了我们社会公益”。^④周其仁则明确指出：“权力不上法治的路，私产和市场终难以上路”。^⑤因此，我以为，这次国有企业改革争论中最有意义的不是产权制度要不要改革的问题，而是提出了多层次制度改革相互关系和协调的问题。

① 郎咸平语，参阅《成都商报》2004年9月3日邹芸的采访报道。

② 张维迎：《要善待对社会有贡献的人》，《经济观察报》2004年8月24日。

③ 周其仁：《我为什么要作出回应》，《经济观察报》2004年9月13日，程明霞报道。

④ 《南方都市报》2004年9月1日姜英爽的采访报道。

⑤ 周其仁：《我为什么要作出回应》，《经济观察报》2004年9月13日，程明霞报道。

二、制度的多层次性与多层次制度相互关系:理论概述

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以及法学家在讨论制度发生问题时大都涉及制度的多层次性和多层次制度的相互关系。

这里我们运用汪丁丁曾作过的一个概括:“当代社会科学这样来建构现代社会:(1)追求不同目标的个体形成‘道德共识’;(2)首先在道德共识的基础上,个体参与制定‘宪法’——社会的建构原则;(3)在宪法的规约下,个体参与建构和监督共同的‘政府’,以便在日常生活中执行宪法及其细节条款(法律);(4)在道德共识、宪法及法律和政府行为模式都足够确定的条件下,不同个体之间签订劳动分工与专业化的各类契约,社会经济活动得以顺利展开;(5)如果社会经济契约执行的结果让每一个体足够满意,那么每人一个体都愿意继续参与下一轮的社会博弈,而且可能在更大范围内施行上一轮社会博弈的各种规则。这类博弈规则的全体被称为‘自我强化的’制度,这种制度有能力繁衍下去,长期维系自身。但是,还有一类制度,在它们的规约下,上一轮社会博弈的结果不足以令人满意,于是导致许多个体要么退出博弈,要么提出修改博弈规则。这样的制度,在下一轮社会博弈中得到施行的范围会比上一轮更狭小,故称为‘自我毁灭的’制度,这类制度尽管不断发生,却难以长久生存,它们不是‘演化均衡’的制度。”“制度现象也是划分为层次的。当我们关注(分析)特定的制度时,我们将这一特定制度的层次纳入分析的范围,而把这一层次和以上或以下的层次称为‘制度环境’。也因此,制度分析永远是‘中观’的,因为那个被分析的制度,它以上的制度层面是‘宏观’的,它以下的制度层面是‘微观’的。”^①

杨小凯则将现代经济发展的分析分为五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地理政治格局;第二个层次是意识形态、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政治法律制度;第三个层次是商业制度、工业组织和商业实践的演进;第四个层次是分工和相关经济结构的演进;第五个层次是总合生产力和福利水平。其中第一个层次影响第二个层次,第二个层次影响第三个层次,依次影响到第五个层次。反过来,第五个层次又影响意识形态、行为准则和制度的演进。^②

^① 汪丁丁:《〈经济分析基础〉(2002年秋季)阅读引导》,参见《海的寓言》,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248页。

^② 杨小凯:《发展经济学:超边际与边际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西方学者在研究现代经济发展过程时也从不同侧面分析了多层次制度间的关系。巴克勒(Baechler, 1976)指出,西欧和地中海特殊的地理条件有利于各国之间长距离的贸易而不利于统一战争,在没有任何超级的统一政治力量的情况下形成了多元地理—政治格局,这种政治的多元化格局导致经济的自由化。库兹涅茨(Kuznetz, 1973)的计量经济分析则指出,现代经济增长同资本主义作为主要经济体制的出现是相一致的。而经济增长和资本主义为什么首先出现在英国这样的国家,德国思想家韦伯认为,宗教和经济之间存在着一种决定性关系,资本主义特别适合在信奉新教价值观的国家产生和发展。新教鼓励利润创造,认为这是一项高尚的活动,同时新教强调节俭和自律,这对资本积累至关重要。而经济史学家诺思(North, 1973)则强调对产权的法律和制度界定是欧洲出现现代经济增长的根本。“有效的经济组织是增长的关键,西欧有效率的经济组织的发展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有效率的经济组织要求建立一种制度安排和财产权利,它们能形成激励,使个人经济努力转化为使私人报酬率接近社会报酬率的活动。”(North, 1973)此后,阿布拉莫威茨(Abramovitz, 1986)等经济学家在解释战后几十年来穷国和富国间没有明显趋同同时,也指出了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方面的原因。他们认为,只有当穷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支持外国资本和技术的流入时,趋同力才发挥作用。如果穷国政治动荡,或者无力保护外国投资和私有产权,或者没有为劳动者提供教育,那么趋同力就会大大削弱。上述研究表明,在西方现代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意识形态、政治法律制度对于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形成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改革困境与转轨的内在逻辑

就中国的情况而言,中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具有政治经济高度中央集权的两千多年封建历史。最近 20 多年来的改革主要表现为在市场制度、经济组织和商业实践等第三个层次上的突破或转轨。价格的市场化、要素流动的逐步松动、国有企业改制与非公有经济的迅速发展,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分工、经济结构的提升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民财富和经济福利得到巨大的增进。但是,由于意识形态、政治与法律制度这些第二个层次制度的演进严重滞后于第三层次的制度转轨,使得经济改革本身陷入困境,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潜能正在迅速衰减。多层次制度的相互依存性决定了多层